

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二次修正。航港建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設立之目的係為增加商港裝卸吞吐量，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港口海運發展，為協助我國海運業渡過此營運困境，由本基金提供海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協助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，於第一項之本基金用途增訂「其他有關支出」之規定。

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防波堤、航道、迴船池、助航設施、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、門哨、管制設施及其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支出。</p> <p>二、基於航港政策需要與配合國際公約辦理之研究發展規劃、調查研究、參與國際港口相關組織、港口保全、管制及設備建置等支出。</p> <p>三、配合航港發展需要有關之聯外交通設施、環保節能設施、污染防治設施、商港交通管理設施及商港土地取得等支出。</p> <p>四、航港局經營及管理之國內商港營運支出。</p> <p>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 <p>前條第二款商港服務費收入，全數用於國際商港建設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防波堤、航道、迴船池、助航設施、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、門哨、管制設施及其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支出。</p> <p>二、基於航港政策需要與配合國際公約辦理之研究發展規劃、調查研究、參與國際港口相關組織、港口保全、管制及設備建置等支出。</p> <p>三、配合航港發展需要有關之聯外交通設施、環保節能設施、污染防治設施、商港交通管理設施及商港土地取得等支出。</p> <p>四、航港局經營及管理之國內商港營運支出。</p> <p>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</p> <p>前條第二款商港服務費收入，全數用於國際商港建設。</p>	<p>一、為扶植我國海運業持續發展，進而增加商港裝卸吞吐量，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，及協助我國海運業渡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營運困境，爰參考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「其他有關支出」之規定，俾利由航港建設基金提供海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協助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